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B2025-018）

甲 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丙 方：丹凤县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方：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丙方： 丹凤县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4〕418 号）、《商洛市林业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4〕94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中央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项目调查和规划设计。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编写，成果报告纸质版 10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10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以及采购人及丹凤、商南、山阳、镇安县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264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丹凤县（大写）伍拾万元 整（¥ 500000.00 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元；

第二次支付：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元；

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丹凤县林业局。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0 天。（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丹凤县。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组成

(一)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2015年7月3日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B2025-018）

甲 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丙 方：商南县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丙方：商南县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4〕418 号）、《商洛市林业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4〕94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中央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项目调查和规划设计。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编写，成果报告纸质版 10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10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以及采购人及丹凤、商南、山阳、镇安县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264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商南县（大写）伍拾伍万元 整（¥ 550000.00 元 ）。

(三)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75000.00）元；

第二次支付：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75000.00）元；

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商南县林业局。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0天。（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商南县。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组成

(一)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丙方(盖章): 商南县林业局

地址: 商南县育才路2号

传真: 0914-6362801

开户银行: 商南农行营业部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14-6362801

邮编: 726300

日期: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B2025-018）

甲 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丙 方：山阳县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 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编制费用, 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山阳县 (大写) 柒拾肆万元整 (¥ 740000.00 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 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 即 (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 370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 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 即 (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 370000.00) 元;

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山阳县林业局。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30 天。(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 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 山阳县。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组成

(一)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年7月3日



丙方

(盖章)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办西河城投综合楼 11 楼

邮编：7264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4-8321027

传真：0914-8321027

开户银行：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日期：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B2025-018）

甲 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丙 方：镇安县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方：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丙方： 镇安县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4〕418 号）、《商洛市林业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4〕94 号）、《陕西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中央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项目调查和规划设计。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编写，成果报告纸质版 10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10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以及采购人及丹凤、商南、山阳、镇安县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264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镇安县（大写）捌拾伍万元 整（¥ 850000.00 元）。

（三）合同总价包括：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00）元；



第二次支付：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00）元；

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镇安县林业局。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0天。（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镇安县。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 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 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 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 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丙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 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组成

(一)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年7月3日

